

ICS 65.060.20
B 9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1919—2010

耕整机 安全技术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agricultural tiller

2010-07-08 发布

2010-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制。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201/SC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志军、宋英、吴文科、王洪明、曲桂宝、王健康、孙松林、杨懿、徐全跃、唐海波。

耕整机 安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耕整机的术语和定义、离合装置、防护装置、停机装置、座位和其他方面的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耕整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69.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4269.2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2部分:农用拖拉机和机械用符号

GB/T 9480—200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GB 10395.1—2009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耕整机 agricultural tiller

功率不大于 6 kW、用于水、旱田(土)的耕地和整地作业的单轮或双轮(双辊)驱动的不含运输功能的机械(含有乘坐或无乘坐)。

4 离合装置

4.1 离合器应确保操作者在正常操作位置能方便可靠地分离动力。

4.2 手动操纵机构分离离合器时应采用向后移动使离合器分离的方式。

5 防护装置

5.1 带(链)轮传动系统应有封闭式防护装置。

5.2 驱动轮的防护应确保操作者在操作时不能触及驱动轮的任何部位,并能遮挡飞溅的泥水。

5.3 防护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7.2 的要求,在正常使用时不得产生裂缝、撕裂或永久变形。

5.4 防护装置应固定牢固,无尖角和锐棱。

5.5 防护装置不得妨碍机器的操作和保养。

6 停机装置

6.1 应设置动力源停机装置。该装置应为不需要操作者持续施力即可停机。处于停机位置时,只有经过人工恢复到正常位置方能再启动。

6.2 在操作者正常作业位置上能容易地接触到停机装置。

7 座位

7.1 乘座式耕整机的座位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5.1.2 的要求。

7.2 单轮乘坐式耕整机的座位应能横向移位。

8 其他

8.1 犁耕工作速度不得大于 5 km/h。

8.2 单轮乘座式耕整机最小转向圆半径应不小于 1.6 m。

8.3 以犁托为滑撬的单轮乘座式耕整机,侧向支撑点应在已耕地一侧。

8.4 危险部位和必须提示操作者正确操作的部位应固定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8.5 在操纵装置上或附近易见部位应设置表明操作装置功能和方向的操纵符号,操作符号应符合 GB/T 4269.1 及 GB/T 4269.2 的规定。

8.6 使用说明书中的安全内容编制应符合 GB/T 9480—2001 中 4.7 的规定。